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4 | 第 4 期
(总第 30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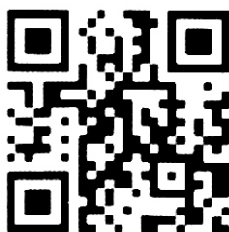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年第4期

总第30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7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鸡西实践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2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鸡政发〔2024〕6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共鸡西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5 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贯彻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实践,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低、重点工程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减排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相结合,突出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领域,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坚持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强化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逐步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治理能力。通过建立产业、能源、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源头防控、面源治理等绿色低碳生产和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 基本原则

1. 保持定力,稳中求进。坚持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发展方式转型,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和大气污染治理。

2.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以 2035 年美丽中国和“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任务为中心,以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等主要污染物协同控制为重点,改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聚焦环境空气质量、重点难点问题、污染形成原因、现实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我市资源禀赋和环境特点,全面谋划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对标对表分级落实工作举措。

4. 强化源头,协同应对。针对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同根同源特性,加大源头管控和治理力度,切实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强化部门间联络与协作,全面提升大气环境问题协同管控和联合处置能力。

(三)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

物(PM_{2.5})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 天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50 吨、1487.43 吨。实现全市空气质量保持达标并持续改善的工作目标。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四)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如需新增钢铁行业,必须严格按照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实施钢铁、焦化、烧结布局一体化,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有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由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煤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升级改造传统产业集群。严守环境准入关口,防止高污染企业向乡村转移。辖区

内特定产业较多、具有分工合作关系的企业,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实施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等举措。县(市)区要根据辖区特定产业特点,在产业园区内建设集中的热、汽供应中心,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供热、供气锅炉;涂料类企业集中的县(市)区,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逐步取缔企业自有喷涂车间;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行业集中区域,推进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使用量大的行业集中区域,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要进一步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涂料和胶粘剂等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重。针对无特殊功能要求的室内地坪、室外建筑防护和交通标识喷涂,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密山海关、虎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强化政策支撑,针对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积极培育扶持一批

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多措并举全面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

(九)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充分利用我市风能和俄气输入优势,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电力充足的县(市)区,优先选用电加热锅炉。工业余热富集县(市)区优先选用余热锅炉。鼓励电站锅炉配套建设碳捕集和封存(CCUS)系统。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超过 15%。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工业用煤替代力度。(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4% 左右。(由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

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 15 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由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支持企业实施工业炉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集中供热替代等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积极争取清洁取暖等项目财政资金,通过实施煤电企业和 65 蒸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多元互补区域性和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方式提高热源清洁化率,高质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实施老旧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降低建筑能耗损失。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

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要求,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按要求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持续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确保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县(市)区要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工程项目,加快实施源头减量、清洁替代、供应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保障等“四大工程”,统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地区散煤污染治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十五)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方式进行中长距离运输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通过新能源车辆进行短距离运输,物流园区内使用无人驾驶运输车,利用先进的自动驾驶技术实现货物的无人化运输。通过整合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实现更高效、更经济的运输。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0.

8 个百分点。将城市铁路货运场站、具有铁路专用线的用煤大户作为煤炭集散地,采用清洁方式向周边运输。(由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鸡西铁路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由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鸡西铁路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巡游出租、网约车、客运班线、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50%。(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超范围检验、违规检验、出具虚假、不实报告及破坏篡改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

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对于 3 吨以下的叉车鼓励新增或更新实现新能源化。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与老旧船舶“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鸡西铁路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全面保障油品质量。加大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力度,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加大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密山海关、虎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2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左右,县城达到 70% 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

闭改造。(由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2025 年 12 月底前,累计完成本辖区剩余历史遗留矿山总数的 40%;2028 年 12 月底前,累计完成本辖区剩余历史遗留矿山总数的 70%;203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全部剩余矿山治理修复任务。严格落实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做到修复和开采同步,力争矿山生态修复“不欠新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不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规范秸秆打包离田还田作业标准,提高离田工作效率,扩大黑色越冬面积,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率省级既定年度目标。压实各级“田长制”管理责任,落实秸秆还田离田工作“五细”要求,压实县乡村抓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因地制宜做好秸秆利用途径、作业方式和农机具调配等工作,确保作业进度。加强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发挥四级禁烧网格监管体系作用,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开展自查管控工作。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的宣传引导,提升秸秆火点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二十二)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动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在 2 家焦化企业已完成焦炉烟气提标改造基础上,按照省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用煤发电机组和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实现超低排放。(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相关行业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各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要求,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配套建设脱硝设施,严禁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管巡查频次,确保正常工况旁路常闭。(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严格规划管理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源头管控。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引入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重点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正常生活的恶臭异味排放行为,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对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由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模式,鼓励畜禽养殖和农业种植有机结合,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

加强宣传科学施肥技术、肥料机械深施,降低化肥污染环境。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二十六)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已达标县(市)区推进空气质量巩固改善。2025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4.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 2 级预案体系,县(市)区级应急预案应明确乡镇(街道)级预案职责和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发布、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鼓励重点企业实施创 A 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动态化管理,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做到污染物量化减排、减排措施切实有效。县(市)区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坚持供热期错峰起炉。每年供热企业启炉前,各县(市)区根据辖区供热企业实际情况、空气质量扩散条件,指导各供热企业错峰起炉。在不影响民生保障前提下,供热

锅炉启炉应在污染物扩散相对较好的气象条件期间进行。(由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常态化开展错峰生产。城子河区要严格按照水泥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要求,做好水泥熟料错峰生产工作。(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十)着力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基本实现县城全覆盖,加强数据联网共享。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沙尘调查监测和遥感能力建设。根据颗粒物、臭氧(O₃)协同控制需要,探索开展涉 VOCs 重点化工园区、特定产业集中区域等大气环境监测。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十一)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优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 VOCs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县(市)区环境执法监测水平,开展交叉互查,不断完善实战练兵经验,提升环境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监督执法,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排污、

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篡改和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发布优秀科技成果,将 VOCs 治理类、空气质量改善类科技成果向我市基层发布。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确保清单内容程序化、标准化、业务化,2025 年底前,完成排放清单编制。(由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落实法规标准要求

(三十三)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密切关注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更新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各方严格落实。鼓励各团体、企业有针对性制定更加严格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各项价格激励约束机制和税费优惠政策,灵活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全面落实购置生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发行绿色政府债券。实施鸡西市大气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将相关奖惩情况进行公示,以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县(市)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县(市)区政府必须承担起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明确各项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相关部门和企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总体部署,综合考虑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各司其职,指导推动各自领域工作有序开展。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定期调度,推动各项任务按要求落实。(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对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予以全市通报,并在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公开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区域限批。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的县(市)区,视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稽查。(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推进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

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探索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 etc 环保信息。(由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节能低碳宣传重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微博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多渠道广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理论常识,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大气环境保护意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疾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实施全民行动。唱响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呼吁全社会共同行动。政府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开展绿色出行、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大力实施举报激励奖励机制,鼓励全社会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绿色升级改造,巩固治污减排成果。增强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 绿色龙江鸡西实践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发〔2024〕9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鸡西实践地的实施方案》业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中共鸡西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6 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建设绿色龙江鸡西实践地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黑发〔2024〕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美丽龙江、

绿色龙江鸡西实践地建设,持续高质量推动鸡西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努力建设生态环境优美、绿色经济发达、生产生活低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鸡西。

(一)生态为民、系统推进。坚持以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导向,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一系列关系,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让人民在优美生态环境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锻长板、补短板,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标准引领、创新驱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黑发〔2024〕7号),聚焦“双碳”目标,统筹推动标准创新、科技创新,全面落实人才振兴战略,不断强化区域合作共享,培育壮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四)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以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推动绿色转型发展,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发展要素流动整合,逐步建立完善政府有力主导、企业积极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体制机制,统筹推动经济增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到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水体优良比例持续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生态本底优势更加稳固,森林覆盖率达到 29.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0%。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单位 GDP 能耗较 2023 年下降 10% 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7% 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3 年下降 9% 左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稳定在 360 万亩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分别达到 80%、70% 和 70%,低碳成为鸡西振兴发展最鲜明的特质,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最靓丽的底色。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绿色龙江鸡西实践地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展望 2035 年,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二氧化碳排放量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健康优美,全面建成现代化绿色鸡西。

二、筑牢高质量发展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地

(一)构建绿色发展国土空间格局。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系统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各类空间布局。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

政策,强化各类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与分区管控成果协调衔接,源头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严把能评关、环评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后续内容均需县(市)区政府配合,不再逐一列出)

(二)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着力防控化解生态风险,加强兴凯湖、乌苏里江沿岸生态功能区保护,推进重点国有林区保护。将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的县级行政区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重点,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推动自然生态系统总体稳定向好,生态服务功能逐步增强,生态产品供给水平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巩固生态屏障绿色发展基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继续推进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加强兴凯湖湿地生态修复工作,切实强化兴凯湖湿地等重要珍稀候鸟迁徙繁殖地保护管理。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到 2026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9.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70% 以上,新增水

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0 公顷。到 2028 年底,持证在产的全部大型矿山、80% 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兴凯湖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四)节水增容科学保障生态流量。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统筹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6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5% 左右。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实施节水行动,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分行业推进节水示范建设,统筹多源互补的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健全水利防洪减灾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重点区域蓄滞洪区提升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五)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评价,落实省级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办法,编制更新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约束作用,不断强化结果运用。加强自然资源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争取国家对森林、草原、湿地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积极发展碳汇经济,培育壮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谋划实施林业碳汇项目。(牵头单位:市发

改委;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坚持生态利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绿色家园

(六)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坚持把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和形象。争创国家园林城市,推进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城市绿化,让城市再现水清岸绿景美。到 2026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 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1 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七)推动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打造信息化、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热主干管网互联互通、互为备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等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推进智慧化运行管理,到 2026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控制在 9%。推动市政照明节能改造,鼓励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道路照明改造建设。积极推进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持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到 2026 年,地级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八)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统筹市场需求与绿色生活创建,加快推进“好房子”建设,

鼓励新建居住建筑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进行全装修交付,鼓励推广装配化装修。深化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积极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现行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县(市)区政府投资建筑、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6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70 万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九)全过程实施工程绿色建设。稳步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拓展 BIM 技术应用,参与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分类、计量制度,引导企业就地处置利用建筑垃圾。积极推进公共建筑分区计量供热,实施供热计量收费试点,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综合节能改造,优先推动机关、学校等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到 2026 年,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低于 300 吨,全市智慧供热覆盖面积达到 29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十)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和美乡村。将绿色发展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引擎,推动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不断实现。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推动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到 2026 年,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稳定在 360 万亩以上。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

筹河道沟塘和生活垃圾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生活污水规范化处置,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到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以上,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8%,95% 以上村庄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建成省级龙江民居试点村 5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十一)全面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兴凯湖和穆稜河流域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治理、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等一批标志性战役,着力做好“三山三水”生态文章。坚持“刚性执法、柔性有为”,持续严密以排污许可制度执行和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为引领,以污防设施规范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为落脚,以黑土耕地保护、危险废物监管、涉水气土专项污染防治、涉煤企业和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为重点,以维护生态安全为底线的环境执法构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态环境变化带来的幸福和美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十二)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下发《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低、重点工程氮氧化物和挥发

性有机物(VOCs)有效减排为重点,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通过产业、能源、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源头防控、面源治理等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 2026 年,全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 天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50 吨、1487.43 吨,全市空气质量保持达标并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十三)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整治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以穆稜河、兴凯湖等流域为重点的江河湖泊保护治理。守护“水源水”,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管好“工业水”,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力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建设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处理“城镇水”,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治理“身边水”,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积极应对蓝藻水华等生态灾害,推进江河湖库清漂治理。谋划美丽河湖创建。到 2026 年,全市入河排污口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水体优良比例持续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十四)全面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聚焦重有色金属、煤炭、石墨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进一步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重金属超标风险。精研“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推进“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四、突出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实践地

(十五)加快核心技术赋能绿色发展。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围绕石墨产业延链补链、煤炭及新型能源化工、绿色食品、生物经济等领域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强科技创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对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提升技术源头供给能力。到 2026 年,实施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新质生产力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1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十六)体系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聚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供给体系,畅通科研成果转化快车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加

速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培育。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活科技转化内生动力。到 2026 年,举办科技成果对接活动 5 场,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 5 家,发布科技成果 12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十七)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创新平台。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依托我市资源优势,集聚科技研发资源,发挥已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聚焦全市石墨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农业、智能矿山机电等产业,围绕各高新技术领域新产品研发,开展重大关键制备技术攻关,积极建设绿色发展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培育产业创新战略力量。到 2026 年,建设绿色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3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十八)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培养。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培育领军人才和创新队伍。依托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各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加快培养转型升级技术人才。实施“人才归巢”计划,吸引人才回鸡西、来鸡西创新创业。落实省级人才支持计划,培养、稳定和引进绿色发展领域科技人才,在创新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加强服务,创造拴心留人的人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五、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十九)加快推动多层次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紧抓入选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机遇,创新能源、工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和模式,推进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强度同步下降,助力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转型。到 2026 年,创建煤炭资源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模式路径和政策举措,碳排放强度下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显著提升,减污降碳工作推进格局基本形成,成为从“黑金”“黄金”到“绿金”的转型样板城市,总结形成效果好、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化产品,实施企业、园区、重点行业绿色改造,打造绿色产业链。全面振兴煤机装备制造产业,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更新使用先进设备、绿色装备、智能装备,带动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等重点产品快速发展。扶持煤机配套中小企业发展部件、配件、特种矿用产品,提高配套能力和水平。提升石墨配套装备制造能力,推动石墨产业上下游成龙配套。支持有意愿的企业提高

自主研发能力,扩大配套产品比重。到 2026 年传统产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绿色工厂创建取得明显进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煤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一)加快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坚持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以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产业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壮大新材料、先进制造等绿色产业规模,在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处理、挖掘分析、可视化和安全等领域引进关键技术,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建设绿色智算中心、数据中心,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布局。坚持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以前瞻性科技创新应用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超前布局深空、深海、深地、未来生物、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围绕“双碳”目标,加快布局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高性能储能、中深层地热能、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未来产业,培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和场景创新共同驱动的未来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发展。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建设绿色

低碳循环农业经济体系。推进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和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黑土耕地数量不减、质量巩固提升。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加快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和大载荷农业无人机等装备推广应用,强化“黑土优品”标准引领,扩大绿色有机食品产业规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服务业提质增效。持续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引导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商务法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业态绿色转型,促进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围绕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要求,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集中管理运营和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支持物业企业发挥贴近住户的优势,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老龄工作成员单位)

(二十五)加快推动绿色低碳文化旅游产业升级。坚持全域四季发展,深度开发大界江、大界湖、大湿地、大冰雪等旅游优势资源,持续塑造“梦幻兴凯湖、悠然乌苏里、神秘珍宝岛、青春北大荒、烯旺鸡西城”生态旅游品牌。以虎林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兴凯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为引领,加快兴凯湖、虎头等核

心景区开发,做优休闲度假、避暑康养、湿地观光、赏冰乐雪、文旅融合等四季旅游产品。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边疆文化、冰雪文化、民族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等深度融合。整合宣传资源和渠道,强化新媒体营销,承办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构建适应旅游发展的标准体系、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游客权益,凝聚诚信正能量,彰显鸡西旅游新形象。(牵头单位: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六、发展壮大绿色能源产业,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二十六)加快建设绿色安全新型能源供给体系。优化电力结构,提高供电质量。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探索开展绿色能源利用。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大中型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能和地热能,扩大新能源非电直接利用规模。开展能源关键技术装备自主研发和科技攻关。建设全国重要的“风光水火储”绿色能源装备全产业链制造基地。到2026年,全市清洁取暖率提高到4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七)加快建设绿色安全能源开发利用体系。促进煤炭行业优化升级和转型发展,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三化”深度融合,建设绿色智能矿山。综合开发利用煤系共伴生资源,到 2026 年瓦斯抽采利用量达到 100 万立方米以上。推动煤电由基础保障性电源向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加快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煤电建设,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煤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八)加快建设绿色安全新型电力体系。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聚焦建设千亿级新能源(清洁能源)生产基地,统筹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发展,落实“氢绿龙江”行动计划,加快密山柳毛湖 20 万千瓦风电、鸡东 20 万千瓦风电、永和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提升新能源产业集群效应。优化电网调度运行机制,建设多层次智能化新型调度运行体系。有序推进新能源产消一体化试点等项目建设,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提高绿电自消纳能力。加大电力设备更新力度,鼓励老旧煤电机组和风电机组以旧换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九)加快建设绿色安全能源消费体系。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

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加快构建适应寒地特点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探索新能源供暖模式,有序推广电储热、地热能、生物质、工业余热等新型供暖方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七、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支撑服务高质量发展绿色交通枢纽

(三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交通枢纽场站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深入推进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到 2026 年,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72%,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全市铁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增长 0.8% 以上。加强营运船舶污染防治,营运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密山海关、虎林海关等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一)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不断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和综合能效,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6 年实现“公转铁”运量 25 万吨。构建绿色出行体系,推动交通枢纽实现“零换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二)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铁路装备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加快更新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鼓励更新机场 10 年以上柴油车辆及相关设备。加快淘汰老旧交通运输工具,推进城市公交车更新替代,支持氢能源、甲醇公交车等绿色能源车辆示范应用,推动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到 2026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3 年下降 5%。(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八、积极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十三)树牢绿色生活理念。深化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将绿色发展理念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广大群众培养生态道德和行为习惯,践行低碳环保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对外卖、宴席、食堂等方面的餐饮浪费进行治理。大力倡导使用可降解制品,减少塑料等一次性制品消费。推动节地葬、生态葬等绿色殡葬,推行网络祭扫、集体公祭等绿色祭扫方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十四)加快健全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快建设覆盖县(市)区、乡(镇)、村(屯)的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大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到 2026 年,力争年度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3 万辆,废旧家电拆解量达到 30 万台。有序推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鼓励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加

快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深入推进我市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十五)积极扩大绿色消费。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优先支持需求迫切、拉动比大、但购置成本较高的大宗耐用消费品报废更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政策,确保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规模达到 90% 以上。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节水、环保低碳产品。到 2026 年,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初步形成。(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九、加快绿色发展支撑能力建设,科学构建和完善绿色服务保障体系

(三十六)坚持绿色发展标准引领。推动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健全绿色产品质量分级规则和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各项工作,严格执行火电、煤化工、焦炭等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不断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十七)加强绿色发展法治保障。持续开展生态环境、资源能源污染治理、绿色发展等领域法治监督。落实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十八)强化绿色发展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产业转型升级、环境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用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完善节能节水、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及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十九)完善绿色发展市场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健全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完善促进绿电消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责任,支持可再生能源企业开展电力绿色认证,鼓励发用电企业参与绿电交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四十)深化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围绕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能源、绿色贸易、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国际合作。按照上级部署开展跨界水体水质监测、东北虎保护国际生态廊道建设及重要栖息地恢复和修复,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合作。依托中俄界湖兴凯湖等风景名胜,建设现代化生态口岸,展示中华风采、国家形象,打造美丽边境城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生态环境局、黑龙江省鸡西环境监测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要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层层压实落靠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扛起“第一责任”,做到亲自部署、亲临现场、亲自指挥,定期研究推动各项重点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要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不断丰富绿色发展新模式。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向全社会普及绿色低碳理念,讲好绿色发展故事,为绿色龙江鸡西实践地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2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业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3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办

发〔2024〕12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充分依托和利用省级应急预案管理平台,推动全市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

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各单位和基

层组织制定,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市、县(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和专项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市、县(市)区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市、县(市)区政府职责、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和县(市)区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

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编制或评审。由政府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参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办理。由部门、单位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参照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办理,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三条 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队伍

物资保障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以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五条 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企业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企业,可以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大型企业集团可以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可以不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增强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内容一般包括职责分工、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

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三章 规划与编制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等。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地方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等,以及各机构及其成员的职责。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信息监测与报告、预警预防行动、应急准备措施、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程序,分级响应启动条件、响应措施与终止

程序等。

(四)应急处置,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力量部署、应急联动、信息发布、应急结束等。

(五)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社会救助、保险、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六)应急保障,包括通信保障,救援队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应急经费、社会动员、治安管控等保障,科技支撑、地质和气象水文信息服务等保障,奖励与责任等。

(七)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预案更新、预案解释、生效时间等。

(八)附则,包括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等的标准定义与说明等。

(九)附录,包括工作流程图、组织管理体系图、相关单位通讯录、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标准化格式文本等。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重要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重点风险源企业等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时,可以邀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人

员、相邻单位及居民代表、应急专业技术专家等参加。

第二十一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下级专项应急预案与上一级专项应急预案

相互抵触、无法衔接的,由上一级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负责协调;必要时,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协调。同级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无法衔接的,由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必要时,报请本级政府研究解决。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可以征求全体工作人员意见。

第四章 审批、公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二) 预案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三) 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四) 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五) 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市、县(市)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政府审批,以本级政府办公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以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政府办公室转发。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同时,录入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市、县(市)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

(二)市、县(市)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

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六)中央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七)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在活动举行前 15 日报主管部门和活动审批部门备案,抄送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第二十九条 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且需要公布的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保密要求执行。

第五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当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二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

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市、县(市)区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地震、台风、风暴潮、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预案演练。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应当在活动举办前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演练;单位和基层组织行动方案的演练,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规律和特点适时组织开展。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包括:演练执行情况,应急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市、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

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 1 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

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并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做好贯彻执行。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10 年。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3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业经 2024 年 2 月 2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防控应急预案

1. 总 则	2.2.1 市指挥部
1.1 编制目的	2.2.2 办公室
1.2 编制依据	2.2.3 专家组
1.3 适用范围	2.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2.1 市指挥部组成	3.1 预防体系
2.2 职责	3.2 监测

3.2.1 监测机构

3.2.2 建立常规信息数据库

3.2.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3.3 灾害分级

3.4 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3.5 预警发布

3.6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3.7 检疫管理

4. 应急处置

4.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4.1.2 响应措施

4.2 II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4.2.2 响应措施

4.3 IV 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4.3.2 响应措施

4.4 指挥协调

4.5 灾害处置

4.6 现场监控

4.7 社会动员

4.8 物资使用

4.9 扩大应急

4.10 信息共享和处理

4.10.1 报告制度

4.10.2 信息报告时限及程序

4.10.3 通报与信息發布

4.11 应急结束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置

5.1 后期评估

5.2 善后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6.2 应急经费

6.3 应急物资

6.4 技术支撑

6.5 人员保障

6.6 奖惩与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7.2 预案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8. 附 则

8.1 术语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增强处置突出公共生物灾害事件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国土与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

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鸡西市辖区内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林草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林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密山海关、虎林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鸡西机场分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

市指挥部下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设在市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草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林草局防灾减灾科科长、造林绿化管理科科长、草原和湿地管理科科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担任。市指挥部专家组人员以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专家咨询组为基础,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

专家组成员:

高玉梅,鸡西市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检疫

站,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尤庆喜,鸡西市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植保科科长,高级农艺师。

黎鸿,虎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刘兴磊,鸡西市园林处森林公园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按照“上下基本对应”要求,县(市)区要设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在市指挥部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本辖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调查、评估工作。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单位负责所辖区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职责

2.2.1 市指挥部。研究、协调、解决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理过程中的问题;研究、解决县(市)区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要;部署和检查本预案实施工作,统一指挥全市防控工作。

2.2.2 办公室。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负责日常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救治;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发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掌握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灾害动态,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报送信息工作;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防控组

组长单位:市林草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县(市)区政府。

职责:负责具体防控处置方案的实施,指挥、监督、指导疫情的处理。

(2) 检疫封锁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密山海关、虎林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黑龙江机场集团鸡西分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

职责:负责对机场、码头、车站、道路和入境口岸的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市林草局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职责: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组织对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负责疫情确认等。

(4) 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林草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职责:负责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物资和资金保障,采购和供应各种物品,安排、调配处理疫情所需人员、交通工具等。

(5) 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鸡西市融媒体中心,所有参与生物灾害处置部门。

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的收集、汇总和报送,经会商研判后统一对外报道相关情况,并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2.2.3 专家组。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承担对无法确认和鉴定,但怀疑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

2.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宣传报道和宣传导向。

(2)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及时处理未经核实肆意传播、造谣等严重影响灾害防治工作的不良网络信息。

(3) 市林草局。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承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4)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开展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建设前期及相关推进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保障工作。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及农民相关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办理违反国家植物防疫、检疫规定,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

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车站、码头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对途经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松木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中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所辖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树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工参与全市所辖高速公路两侧护路林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市气象局。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发布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信息。

(10)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林草主管部门对木材、木质品、苗木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检疫监督检查,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2)鸡西机场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航空救灾所需的飞行作业和飞行保障。组织、协调所属机场开展航空救灾所需飞行作业的地面保障相关工作。

(13)密山海关、虎林海关。负责灾害应急处置中加强与市林草局防灾减灾科、草原湿地科、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的配合与合作,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提供境外有害生物相关情况。

(14)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在灾害应急处置中加强与市林草局配合与合作,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5)鸡西铁路车务段。根据救灾工作需

要,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设备的运输和输送,确保及时到位。与市林草局配合,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6)市融媒体中心。按照救灾工作需要,对灾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光荣人物、感动事迹等进行正面宣传报道。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防体系

根据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在木材进境口岸建立进境木材检疫处理区、进口木材加工区,对进口木材进行处理、加工,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在市界、边境加强森林草原虫害、鼠害监测,密切关注灾害传播和扩散。各级政府要加强森林、草原病虫鼠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省级测报点和基层林业、草原站的作用,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2 监测

3.2.1 监测机构

县(市)区林草局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所发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由市、县(市)区林草局组织鉴定。市、县(市)区林草

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申请省林草局组织鉴定或送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鉴定。

3.2.2 建立常规信息数据库

市、县(市)区林草局及其所属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常规数据信息库。主要内容包括:

(一)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二)主要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和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四)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五)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六)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2.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对收集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的,应立即报告同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逐级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同级政府。灾情紧急的,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后,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及时报市指挥部,同时向市政府和省林草局报告,并在3日内向邻市林草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市、县(市)区林草局及预测预报网点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林防治检疫、草原植物保护专业人员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乡镇林草站、国有林场、苗圃负责本辖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木,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当地林草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草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县(市)区林草局确认和鉴定;县(市)区林草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市林草局确认和鉴定。市林草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申请省林草局进行确认和鉴定,省林草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国家林草局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确认和鉴定。

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3.3 灾害分级

3.3.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共 4 级。

I 级(特别重大):发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现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万亩的。

II 级(重大):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00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0 万亩以上;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III 级(较大):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的。

IV 级(一般):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20 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2 万亩以上的。

3.3.2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I 级(特别重大):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对人类生产生活造成

严重影响的有害生物;同时有 3 个(含)以上市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国(境)外新传入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超过 800 万亩,或一个市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

II 级(重大):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 500 万亩至 800 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50 万亩至 100 万亩。

III 级(较大):在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 20 万亩至 50 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5 万亩至 15 万亩。

IV 级(一般):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 5 万亩至 10 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3 万亩。

3.4 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级别,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警分级与灾害分级一一对应。

3.5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先期预测基础上,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省政府负责对 I 级、II 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向全省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市

林草局、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Ⅲ级、Ⅳ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公布。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对于达到Ⅰ级、Ⅱ级预警级别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省指挥部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6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海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及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3.7 检疫管理

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办法措施,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和木材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根据疫情的发生情况,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可在码头、机场和道路上(联合木材检查站)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一旦发

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报当地县级以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处理。虎林海关、密山海关在进境木材口岸依法施检,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及时通报当地林草主管部门。

4. 应急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省政府负责Ⅰ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负责Ⅱ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Ⅲ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Ⅳ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

4.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1)发布Ⅰ级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省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发布Ⅱ级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重大(Ⅱ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由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市政府按照省政府应急响应要求,在已采取预警应对措施基础上,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2 响应措施

(1)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结合我市各地疫情报告,市政府应当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

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议。

(2)市政府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及时将灾情向省政府及省林草局报告,并通报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4.2 II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发布 III 级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较大(III 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由市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在已采取预警应对措施基础上,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指挥长第一时间赶赴灾害发生地现场,市指挥部组织制定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协调指导灾害防治工作。县(市)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灾害防治工作,畅通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灾害防治进展情况。

(2)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立即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基本情况和灾害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向省政府请求支援,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3)市指挥部根据灾害类型和现场情况,组织调度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及时分析灾害防治工作情况,适时调整相关防治措施。

(4)及时将灾情向省政府及省林草局报告,并通报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4.3 IV 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发布 IV 级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一般(IV 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由县(市)区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在已采取预警防治措施基础上,迅速组织开展全面灾害防治工作。

4.3.2 响应措施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相应反应,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害防治工作。必要时,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4.4 指挥协调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当地政府负总责,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

4.5 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在防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

4.6 现场监控

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情况,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

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4.7 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动员辖区内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

4.8 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可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9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市指挥部在认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省或其他市提供援助的,经市政府上报省政府请求支援。

4.10 信息共享和处理

4.10.1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

履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林草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报告同级政府并逐级报送至市林草局;市林草局认为可能属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及时向市政府及省林草局报告。同时,告知事件发生所在地县(市)区政府。

因瞒报或迟报造成疫情扩散和重大危害者,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

4.10.2 信息报告时限及程序

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第一时间向所在乡(镇)政府、当地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和本级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

事发地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接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时限、程序、要求向市林草局、县(市)区委、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一般或较大灾害发生后,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林草局于 20 分钟内立即分别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并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时续报灾情信息及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

政府总值班室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于 1 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电话报告,并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林草局 20 分钟内立即分别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于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电话报告,并于 1 小时内补报文字报告;同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 3 小时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点、时间及危害程度,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类型、灾害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10.3 通报与信息发布

(1) 通报

经市指挥部确定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县(市)区林草局需在 3 日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县(市)区林草局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接到通报的县(市)区林草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有关乡镇级林草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2) 信息发布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信息发布工作经省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授权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可以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一般生物灾害信息。市政府可以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较大生物灾害信息。省组织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重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信息。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参与灾害防治的成员单位 and 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事件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一般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较大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信息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②市指挥部。负责向省里报送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具体情况,重大、特别重大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信息由省组织发布相关信息。

③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事件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11 应急结束

市指挥部专家组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省指挥部和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终结实施防治意见。

市指挥部根据专家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下一阶段工作部署或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置

5.1 后期评估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

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原因和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报送省指挥部并抄送县(市)区政府。

5.2 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发生地县(市)区林草局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草原,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应当建立、完善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成员单位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应急经费

市财政部门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6.3 应急物资

市指挥部利用市防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设备、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

因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6.4 技术支持

(1)市指挥部组织技术组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

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科研要按照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原则,加快科研转化步伐。以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等研究部门为依托,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其他相关研究。

6.5 人员保障

市、县(市)区林草局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要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6.6 奖惩与责任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市指挥部定期对县(市)区应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组织检查,如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市、县(市)区要分层次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本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7.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指挥部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 当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控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林草局负责组织制定并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7〕31号)同时废止。

8. 附 则

8.1 术语

(1) 林业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2)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鼯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3)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4) 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5)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简称林业重大生物灾害)。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6) 重点预防区。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鸡东县宝泉林场冰雪温泉小镇项目

项目概要：规划建设集竞技体育区与旅游滑雪区于一体的黑龙江省东南部最大的滑雪训练项目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不同等级雪道、索道以及雪地摩托雪橇专用道。

项目投资总额：1.5亿

项目负责单位：鸡东县区域发展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

建设周期：2年

预期经济效益：预计全年接待游客10万人次，按人均消费500元计算，预计年项目收益0.5亿元，年利润0.3亿元，预计5年收回投资成本。

联系人：赵栋

联系电话：18646768112